

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學生假日返校公共服務實施辦法

10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78.10.17 教軍字第五四三七五號函。
- 二、大誠高中「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施行要點」。
- 三、依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、奮發向上、知錯能改之習性，並配合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施行要點，特辦理假日返校公共服務之活動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具有愛校與服務熱忱之學生。
- 二、犯錯學生具有改過向善之決心者。
- 三、欲爭取德行佳績之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公共服務活動利用各學期間，於每週六上午 0800 至 1100 時實施三小時之服務活動，針對校內(外)區域實施環境整理、品德教育講習及課業輔導(活動行程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如有需要則配合週邊鄰里或民間辦理之各類活動，予以相關之服務與支援。
- 三、申請公共服務學生，於每週四中午 1200 時前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並領取「假日返校公共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二)。
- 四、申請學生將申請表交由家長同意及簽章後，由當事人呈導師同意並簽章，再交至生活輔導組審查其資格，無誤後始得參加公共服務。
- 五、學生如有以下行為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學生行徑頑劣、屢勸不聽、對師長態度惡劣、嚴重破壞校譽之行為者。
 - (二)經校務會議一致通過予以「輔導安置」處分之學生。
 - (三)學生藉故返校公共服務，而脫離家長(或監護人)連聯掌握之學生。
 - (四)未具有服務熱忱之學生。
 - (五)因特殊原因而不適合參加假日公共服務之學生。
- 六、申請公共服務學生完成申請表填具並經各級審查後，於每週五 1200 時前將申請表交至生輔組。

七、經審查通過之學生，由生輔組統一繕造名冊(如附件三)列管，作為執行後之獎懲依據，並留存備查。

八、凡依規定完成公共服務之學生，並無違反規定者，一律予以記功乙次獎勵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加公共服務之學生，到校一律著運動服裝。如有特殊情況則依生輔組規定穿著之服裝。

二、參加公共服務學生，於活動當日 0800 時前至學務處前集合，並接受點名。凡遲到者取消其當日公共服務之資格。

三、參加公共服務期間，應嚴格遵守並接受師長規範，如有不服從或其他違反團體紀律者，均取消其資格。

四、參加公共服務之學生，填具申請表時應本著誠實校風確實填寫，不得有虛偽造假之情事。

五、執行公共服務後，依規定由學務處(或執行人員)與家長連絡執行情形與離校時間，以免肇生意外。

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修訂之。

附件一：

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學生假日返校公共服務活動行程表				
項次	時間	執行概要	執行單位	備考
1	0800—0810	報到、點名	生輔組	
2	0810—1050	1. 環境整理 2. 品德教育講習 3. 課業輔導	學務處	
3	1050—1100	由師長連絡學生家長 公服學生離校返家	生輔組 學生個人	